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田彪：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杨小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二、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财产损失20000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精神抚慰金2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景峰、李景春：

本院受理原告刘相文诉被告李景林、李香云及你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景峰、李景林、李景春、李香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协助原告刘相文办理坐落于惠农区静安一区2栋1单元102号房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景峰、李景林、李景春、李香云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景峰、李景春负担。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482号

高鹏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杰诉被告高鹏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鹏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杰违约金25300元；二、驳回原告刘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6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462元，原告刘杰承担1062元，被告高鹏飞承担1400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6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常凯：

本院受理的（2023）宁0502民初5619号原告赵洪全与被告常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02民初5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鹏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杰违约金25300元；二、驳回原告刘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6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462元，原告刘杰承担1062元，被告高鹏飞承担1400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6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6068号

陈志诚、张小霞：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王虎丹与被上诉人李福明、陈志诚、张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民事审判第一庭3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西言：

原告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红昌、马正龙、魏西言、李生智、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海红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000元、利息262.3元、罚息8903.49元、复利26.68元，以上合计108192.47元；并按《农户最高额联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二、马正龙、魏西言、李生智、海燕对海红昌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马正龙、魏西言、李生智、海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海红昌追偿；三、马正龙、魏西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利息310.56元、罚息8937.82元、复利31.58元，以上合计109279.96元；并按《农户最高额联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四、海红昌、李生智、海燕对马正龙、魏西言的上述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红昌、李生智、海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马正龙、魏西言追偿；五、李生智、海燕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000元，利息311.81元、罚息8903.49元、复利31.7元，以上合计108247元；并按《农户最高额联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六、海红昌、马正龙、魏西言对李生智、海燕的上述第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红昌、马正龙、魏西言对李生智、海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李生智、海燕追偿；七、驳回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6元，由海红昌、马正龙、魏西言、李生智、海燕负担；公告费500元，由魏西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矛盾调解中心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雍金虎：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兵与被告雍金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雍金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张永兵饲料款3175元，承担滞纳金1097元，并计427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雍金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雍金虎：

本院受理原告杨福鸿与被告雍金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雍金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杨福鸿饲料款12350元，并以1235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47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元、公告费480元，共计678元，由被告雍金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953号

刘东宁：

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东宁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东宁之间的租赁合同；二、被告刘东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166921.21元；三、被告刘东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财产损失161426.5元；四、被告刘东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用8000元。案件受理费6106元、公告费600元，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担83元，被告刘东宁负担662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万忠宏：

本院受理原告雷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万忠宏向雷杰返还借款1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利息4586元，按照LPR的4倍支付2019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28日的利息7220元，之后利息按照上述标准主张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万忠宏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薛国宁：

本院受理原告赵金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薛国宁向原告支付借款1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利息4586元，按照LPR的4倍支付2019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28日的利息7220元，之后利息按照上述标准主张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万忠宏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余金洲：

本院受理原告焦文昌与被告余金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金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焦文昌借款26647.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6元，减半收取233元，由被告余金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石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冯立冬：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美鑫石材经销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石材款23000元及利息45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永宁县望远镇鑫光石材经销部、吴展鉴：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美鑫石材经销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石材款1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东宁之间的租赁合同；二、被告刘东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166921.21元；三、被告刘东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财产损失161426.5元；四、被告刘东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用8000元。案件受理费6106元、公告费600元，原告宁夏青铜峡市瑞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担83元，被告刘东宁负担662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铭华恒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宁夏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决被告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宁夏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3900000元；2.依法判决被告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宁夏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资金占用期间利息1096577.08元（自2017年9月30日按年利率4.75%算至2023年8月31日为1523869.31元），后续按年利率4.75%继续主张至被告付清欠款为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田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何艳与被告田建伟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何艳与被告田建伟离婚；二、婚生女田鑫悦（2017年11月17日出生）由原告何艳抚养，被告田建伟自2023年12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至田鑫悦年满十八周岁止。被告田建伟有探望田鑫悦的权利，原告何艳有协助探望的义务；三、驳回原告何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何艳负担，被告田建伟负担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田建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667号

高向雨：

原告李兴灯与被告高向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高向雨支付原告李兴灯劳务费2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原告借款17948.6元、利息3381.69元、费用4151.38元，共计25481.67元。案件受理费438元，由被告高向雨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向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会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诉被告马会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会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原告借款17948.6元、利息3381.69元、费用4151.38元，共计25481.67元。案件受理费438元，由被告马会军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会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吴佳妮：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诉被告吴佳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吴佳妮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贷款卡透支本金29503元、利息9315.1元、费用3262.56元，共计42080.66元。案件受理费852元，由被告吴佳妮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佳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马少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马少光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024号

杨波：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杨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